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，现更正相关信息如下。

原公告：

3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，硕晟科技及李丽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6%，本决议内容按照 5%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数，董事孙玉芹、刘庆枫、独立董事叶金兴、程华、朱乾宇对此表示反对，理由是尊重海淀法院的一审判决，独立董事蓝贤忠弃权。

更正后：

3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，硕晟科技及李丽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6%，本决议内容按照 5%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数，董事孙玉芹、刘庆枫、独立董事叶金兴、程华、朱乾宇对此表示反对，理由是尊重海淀法院的一审判决。董事孔晓丽弃权，理由是正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呈，无意对此事进行判断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 日